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法人 2008年度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09年3月25日發佈之年度業績公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2009年6月3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8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含稅)。2008年度股息有待將於2009年5月25日召開之本行股東年會上批准。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本行董事會現就有關股息分派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安排提示如下：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08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09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08年度股息，須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2008年度股息將會於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左右向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全體股東發放。2008年度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為每股人民幣0.165元。本行以港幣支付的H股股息將以2009年5月25日(即股東年會召開日期)當天之港幣與人民幣兌換率折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行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08年度股息；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行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行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合法證明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行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行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魏伏生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及黃鋼城先生。